

编号：CAC-GZ-MSO-010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A/1)



2026-09-18 发布

2026-09-18 实施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发布

目 录

前 言	0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认证类别和认证模式	2
5 认证特性	2
6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3
7 数据质量要求	8
8 特定领域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11
9 碳中和实现路径要求	14
10 碳中和路径与抵消使用条件判定	17
11 认证机构与认证人员要求	19
12 认证实施程序	20
12.1 认证申请	20
12.2 申请评审和合同签订	21
12.3 方案策划	22
12.4 审核实施	24
12.5 审核报告	26
12.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27
12.7 复核	28
12.8 认证决定	28
13 获证后监督	29
14 再认证	31
15 认证证书和标志	32
1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33
17 申诉和投诉处理	35
18 信息沟通	36
附录 A 碳中和类专项审核要点表	38
附录 B 碳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计算表	41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发布并组织实施，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是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国认监〔2024〕3 号）相关要求，对中心 CTSCAC010-2024《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按照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后发布实施。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组织实施碳中和类碳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申请“碳中和类”碳管理体系认证，用于证实组织已按认证依据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碳管理体系，具备持续管理碳中和目标实现的能力，能够坚持自主减排为主、抵消为辅，优先通过自主减排和内部碳清除降低排放，仅对经技术经济分析确认为不可避免的残余排放使用合规碳抵消，并持续维护其净零/中和状态。

本规则适用于中心对各类组织开展的碳中和类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本规则不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量、清除量或抵消量作第三方审定、核查、盘查、核算或核证；碳中和路径判定与抵消使用条件判定不构成对碳中和结果的认证证明或保证。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T/CCT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所有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33760《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2019《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制（修）定、发布。未经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规则。

如需查阅全文，可联系中心综合保障部，联系电话：010-84297487，联系邮箱：ccacbj@126.com。